公司代码:688526　　公司简称:科前生物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期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措施,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9 元(含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65,000,000 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4,850,000 元(含税)。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科前生物	68852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襄琳	邹天天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电话	027-81322905	027-81322905
电子信箱	wuhankqbio@kqbio.com	wuhankqbio@kqbi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动物防疫技术服务的生物医药企业,主要产品是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公司拥有国内领先水平的研发技术队伍,在动物疫病防控生物制品领域的产业化应用研究中取得了较强的领先优势,并在病原学与流行病学、微生物基因工程、抗原高效表达、病毒悬浮培养、细菌高密度发酵、抗原浓缩纯化、佐剂与保护剂、多联/多价疫苗、快速诊断与临床服务等多个领域形成显著优势。目前公司生产 50 个兽用生物制品类产品,是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内产品种类最为丰富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不断拓展产业链布局,致力于开发和生产高质量和高附加值的疫苗产品,并在禽用疫苗、宠物疫苗、诊断试剂等领域完成了产品布局。

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猪用活疫苗	猪伪狂犬病活疫苗(HB株)		适用于发病猪场伪狂犬病野毒感染的TK基因缺失株,安全性高。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HB2000株)		稳定性好,免疫原性强,安全性高;采用国内领先的技术。
	猪传染性胃肠炎、猪流行性腹泻二联活疫苗(WH-1株+AJ1102株)		免疫母猪,针对性强;母猪保护、仔猪保护、仔猪保暖,效保长久,效果确切。
	猪乙型脑炎活疫苗(SA14 14 7株)		安全性高,免疫效果好;产品效价较高,免疫期长,种猪、仔猪保护。
类别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猪瘟活疫苗(细胞源)		能诱导机体产生抗体,效价较高;抗原纯净,安全有效;能快速产生中和抗体,可用于猪瘟紧急免疫。
	猪伪狂犬病灭活疫苗		稳定毒株,抗原性好,针对性强;病毒含量高。
	猪圆环病毒 2 型灭活疫苗(WH 株)		抗原纯净技术先进,抗原含量高;激发的抗体水平高,维持时间长。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		肌肉注射,操作方便。
	猪流感病毒 H1N1 亚型灭活疫苗(TJ 株)		采用国内优势毒株,抗原含量高;免疫力好大,免疫后快速产生抗体具有保护效应。
禽用活疫苗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三价灭活疫苗		国内为数不多具有完整的胞外毒素蛋白,免疫保护力更好久、有效。
	猪传染性胸膜肺炎二联灭活疫苗(WH-1株+AJ1102株)		稳定毒株,针对性强;母猪保护、仔猪保护;母猪保暖,效保长久;操作方便,效价较好。
	猪瘟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二联灭活疫苗(广株+MD0322株+SH0165株)		稳定毒株,针对性强;抗原纯净,安全有效。
	猪支原体肺炎灭活疫苗(WH-1株)		抗原含量高;有效预防猪支原体的感染;增强抗新免疫力。
	副猪嗜血杆菌病灭活疫苗		国内为优势产品代表菌株;免疫保护力好久、有效。
类别	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猪链球菌病灭活疫苗(马坡株菌种五型+猪链球菌 2 型+猪链球菌 7 型)		密切结合你公自中国地方优势品种型代表菌株,针对性强;抗原纯净,产品安全有效。
	猪霉菌性肺炎灭活疫苗(曲霉菌种菌 JB5 株)		针对性强,免疫程序灵活;抗体持续期长。
禽用活疫苗	鸡马立克病病活疫苗(SA14 株)		病毒毒株纯净,安全可靠;保护效数长,免疫原性良好;适合我国地区可饮用饮水。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Sota株+H52株)		稳定毒株,针对性强;对于日龄较早的鸡群有更好的防疫效果;稳定,安全有效。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二联活疫苗(LaSota株+H120株)		毒力适宜稳定,高免疫原性,稳定的高效价,交叉保护力强。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活疫苗(BB7株)		稳定毒株,免疫原性好;毒力稳定,不返强,不产生免疫抑制。
	鸡新城疫活疫苗(LaSota株)		稳定的高效价,能有效预防新城疫干扰,预防疫病感染;抗原含量高。
禽用灭活疫苗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二联灭活疫苗(LaSota株+W0株)		地方流行毒株,抗原含量足;性能优良、均一,一针防两病。
	鸡新城疫、传染性支气管炎、减蛋综合征三联灭活疫苗(LaSota株+M41株+HS52株)		免疫原性强,保护效果好;抗原含量足;性能优良、均一,一针防三病。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同时,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的技术服务团队,成功践行“以技术拉动销售、以服务促进销售”的营销策略。

经过多年的探索,公司已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通过广泛而深入基层养殖户的销售网络获得第一手的疫病流行病学信息、利用领先的研发平台和研发队伍持续攻坚研发新产品,用新产品推动公司收入增长并保持销售较高毛利率的盈利模式,从而使公司处于市场前沿、创新前沿,保持持续而稳定的盈利能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行业特点及自身情况,设立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 GMP 规范的相关要求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采购工作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血清、佐剂、培养基、塑料瓶和胶塞等,规范的采购制度,保证了公司供应链的稳定可靠。此外,为保证采购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以实现对供应商的合理选择和科学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的销售目标,并结合公司实际的生产能力、销售情况、疫病季节性防控需求等制定生产计划,并下达生产车间组织生产。同时,公司会综合考虑疫病季节性防控需求,生产、检验所需时间等因素,合理安排生产和确保安全库存。

公司生产过程严格按照国家兽药 GMP 规范与相关产品的质量标准,对原辅料、生产设备维护、生产过程的关键节点等进行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质量处于可控状态,确保生产出合格的产品。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对于规模较大的生猪养殖企业或养殖户,公司一般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公司直销客户的选取标准一般为母猪存栏量 5000 头以上的企业。

公司的直销客户在签订合作协议前一般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的协议有效期按照客户的招投标周期或商业谈判结果进行确定。

经销模式:公司与兽药经营企业通过经销模式进行合作,公司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选择经销商时主要考虑其在销售区域内的市场影响力、营销渠道、专业的业务团队和技术服务能力,候选经销商需由区域销售部的区域经理考察后方能确定合作。确定合作的经销商需要和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合同,合同中对产品范围、经销区域、价格机制、销售任务、违约责任、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约定。

公司对于经销商一般是采取先款后货的销售方式,但对于极少数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规模较大的经销商,经区域销售部经理审核,并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可以给予适当的信用期。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C2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医药制造业中的兽用药品制造行业(代码 2750)。

(2)行业市场规模、发展现状

近年来,随着国内畜牧业规模化、集约化养殖进程不断加快,疫病防控风险加大,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动物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推动了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公布的数据,截止 2019 年底,我国共有 102 家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拥有 1962 个有效的产品批准文号,从业人员 2.1 万人。

2019 年,全行业实现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 118.36 亿元,完成生产总值 135.52 亿元,毛利 69.50 亿元,平均毛利率 58.72%,资产总额 414.13 亿元。2012-2019 年,我国国内兽用产品的销售规模由 401.36 亿元增长至 503.95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1%,反映了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发展潜力巨大。

我国兽用生物制品尤其是兽用疫苗等主要应用于能产生经济效益的畜禽,如猪、牛、鸡等。2019 年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市场规模按动物品种分类,其中猪用生物制品和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合计 102.23 亿元,占兽用生物制品总销售额的 86.37%。

(3)行业发展格局

① 国内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集中度较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等部门出台的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截至 2019 年底,我国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共有大型企业 18 家,占比为 17.65%;中型企业 70 家,占比为 68.63%;小型企业 14 家,占比为 13.73%;无微型企业。随着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不断发展,行业中的领先企业在企业规模、产品数量、品牌效应等多方面取得优势,从而获得了更高的经济效益。2019 年,销售额排名前 10 位的企业的兽用生物制品销售总额为 64.4 亿元,占全行业销售额的比例为 54.41%。

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以及行业的市场化发展趋势,许多中小企业将难以生存。借鉴国外的发展历程,行业内大型企业的规模效应及品牌效应会越发突显,并购整合将是兽用疫苗行业的下一步发展趋势。

② 兽用疫苗是兽用生物制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

兽用疫苗是我国兽用生物制品最重要的组成部分,2013 年至今,兽用疫苗销售额占兽用生物制品销售额的比例均超过 90%。我国的兽用疫苗主要以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为主。2019 年,猪用疫苗和禽用疫苗销售额合计为 90.24 亿元,占兽用疫苗总销售额的 85.70%。

③ 国内猪用疫苗的竞争格局

随着我国生猪养殖业规模化、集约化的发展趋势,养殖企业和养殖户对于生猪疫病的防治日益重视,我国猪用疫苗市场总体处于增长趋势。2013 年-2016 年,国内猪用疫苗销售额由 44.28 亿元增长至 50.11 亿元。

2019 年,由于非洲猪瘟的影响,生猪存栏量下降,猪用疫苗市场总体销售规模在 2019 年出现下滑。2020 年,随着下游大型养殖企业复产和扩产,猪用疫苗市场总体销售规模有所上升。

④ 非强免品种增速加快

目前,我国兽用生物制品按针对的疫病防控是否属于国家强制免疫,可以分为强免疫苗和非强免疫苗。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的统计数据,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市场增长明显快于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2015 年后,非强免品种市场占比逐步提高,由 2015 年 40%提升至 2019 年 63%。

⑤ 产学研的结合将更加紧密

目前,在兽用生物制品的产业化运作方面,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合作研发已经成为了行业的主流模式,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共享研发成果。合作研发模式中,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主要是承担前期的基础性研究,例如流行病学和致病机理研究、菌毒株分离鉴定等;企业则主要是承担中后期的产业化应用研究、生产工艺研究和临床试验等。合作研发模式加快了研究成果产业化的进程,提高了成果产业化的速度和效率。

未来随着兽用生物制品创新研究的投入进一步加大,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与企业联合发展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强,产学研的结合将更加紧密。

(4)行业技术门槛

兽用生物制品行业具有资金壁垒高、技术壁垒高、审核严格的行业特点,对行业监管、研发人才和研发创新等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法律监管严格

生物制品行业监管严格,行业进入门槛较高,行业具有全方位的监管体系。当前我国兽用疫苗行业监管体制主要包括国家强制免疫制度、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新兽药注册办法、兽药生产许可证制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制度、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兽药经营监管体制等。新版兽药 GMP 的实施将进一步提供行业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将逐步退出,加速优胜劣汰。按照新版兽药 GMP 要求,疫苗生产企业的生产车间改造与生产设备升级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疫苗生产企业属于重资产行业。目前,科前生物股份公司已经顺利通过新版兽药 GMP(2020 版)验收,进一步突出企业的优势。

2)产品研发周期长

生物制品研发需要覆盖预防兽医学、动物医学、动物科学、细胞生物学、微生物学、生物工程等专业背景的高水平研发团队。生物制品研发投入周期长、成本高,需要稳定高水平队伍和充足的人才储备。不同动物传染病具有其本身特性,对研发人员需要具有非常专业的知识结构。我国兽用疫苗研制实行行注册制,新兽药从立项研究到获得新兽药证书、生产文号通常需要 5 至 10 年。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构建了兽用生物制品研发、生产、销售和动物防疫技术服务全产业链,完成了涵盖畜用疫苗、禽用疫苗、宠物疫苗等领域的产品布局,成为了国内兽用生物制品行业的领先企业。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在国内非国家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二、在非国家强制免疫猪用生物制品市场销售收入排名第一,其中 2016 年-2019 年猪伪狂犬疫苗市场份额连续四年排名第一,猪支原体肺炎疫苗市场份额在连续三年排名第二后在 2019 年已跃居国内第一,2017 年和 2018 年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疫苗市场份额连续两年排名第二,2019 已跃居第一。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重点产品的销售量占市场总量的比例和排名如下: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市场份额	市场排名
猪伪狂犬病疫苗	29.18%	1	34.50%	1
猪细小病毒病疫苗	25%	1	23.81%	2
猪胃肠炎、腹泻二联疫苗	32.29%	1	18.85%	2
猪支原体肺炎疫苗	28.38%	1	20.77%	2
猪乙型脑炎疫苗	31.34%	2	16.67%	3
猪圆环疫苗	9.34%	4	6.34%	6

近年来,公司研发模式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创新为驱动的研发模式,通过广泛和深入基层的销售网络获得最新的病原学和流行病学的信息,利用领先的研发平台和研发队伍持续研发新产品,使公司保持持续而稳定的盈利能力。公司也将坚持以创新引领企业发展,通过持续研发,在巩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持续进行产品升级的同时,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2020 年 10 月,公司猪蓝 E2 亚单位疫苗上市,这是公司创新型优质产品的代表,随着养殖行业生物安全防控水平的提升,猪蓝 E2 亚单位疫苗有望迎来加速推广期。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近十几年来,随着化学、免疫学、生物技术等相关领域新技术、新方法的飞速发展及其推广应用,我国兽用疫苗技术呈现出加速发展的势头。

目前我国生产的兽用疫苗仍以传统疫苗为主。传统疫苗是相对于现代生物技术疫苗(或称高技术疫苗)而言,主要包括传统灭活疫苗和传统活疫苗。随着生物技术的进一步发展和推广应用,以及我国兽用疫苗行业科技水平的进一步提高,现代生物技术疫苗也将成为兽用疫苗的主体。目前我国农业农村部已经审批的兽用生物制品中,此类疫苗已不在少数。

在现代生物技术发展的推动下,我国兽用疫苗的研发在近年内呈现出一些新特点和新趋势。

首先是利用现代生物技术研发、制备的疫苗不断增加,如利用基因工程、细胞工程技术等研究的基因缺失疫苗、载体疫苗、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核酸疫苗以及合成肽疫苗。

其次是充分利用发酵工程和分离纯化技术对传统疫苗的抗原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生产工艺进行改造升级,使得相关传统疫苗升级为生物技术疫苗,如将鸡胚培养法、原代细胞培养法、传代细胞转瓶培养法等升级为传代细胞培养工艺、悬浮培养工艺,将全发酵菌液灭活疫苗升级为全发酵菌液分离纯化成组分疫苗等。

再次是设计、研发多联苗和多价苗成为重点方向,即对传统疫苗的一般生产工艺(培养、分离纯化等关键工艺以外的生产工艺)进行研究和改进,继续设计和研发联苗和多价苗,以达到一针防多病、提高免疫效率的目的。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 年	2019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 年
总资产	3,110,919,126.01	1,371,458,483.97	126.83	1,229,852,156.01
营业收入	843,227,687.69	507,511,164.83	66.15	735,300,094.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7,803,050.21	242,642,486.14	84.55	388,969,36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1,203,239.22	207,242,661.26	108.07	352,485,74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8,517,210.29	1,118,981,322.58	142.05	876,338,836.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136,846.42	154,888,411.28	158.34	351,834,753.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7	73.13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6	0.67	73.13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0	24.32	增加 3.18 个百分点	50.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01	9.33	减少 2.32 个百分点	6.4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 月份)	第二季度(4-6 月份)	第三季度(7-9 月份)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4,932,713.89	180,178,562.33	249,168,813.90	238,947,597.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592,590.72	90,303,916.69	136,843,166.46	128,063,376.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629,292.54	88,281,385.82	132,692,956.81	117,599,60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78,083.85	13,211,992.16	242,532,165.67	41,214,604.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03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武汉华中农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78,004,310	16.78	78,004,310	78,004,310	无	0	国有法人
陈焕春	0	70,860,470	15.24	70,860,470	70,860,47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金梅林	0	36,677,827	7.89	36,677,827	36,677,827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启盖	0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斌	0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方六荣	0	33,173,333	7.13	33,173,333	33,173,333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美洲	0	28,586,160	6.15	28,586,160	28,586,1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叶长发	0	27,506,141	5.92	27,506,141	27,506,141	无	0	境内自然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800,000	16,800,000	3.61	16,800,000	16,8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862,300	3,862,300	0.83	3,862,300	4,2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大持股股东中,陈焕春、金梅林、吴斌、何启盖、方六荣、吴美洲、叶长发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七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322.77 万元,同比增加 66.1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44,780.31 万元,同比增长 84.55%。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相关表述。

4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 家,为武汉科缘生物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动”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2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表: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该变更需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变更登记。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500 万元。
2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3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方式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可按照约定的转股程序和转股价格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导致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6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质押所持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 25%。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7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关联交易; .....
8	第四十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和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增加序号: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时,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9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一般为公司住所地(遇有特殊情况,公司可以另定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载明)。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的,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于现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二个交易日之前发布通知并说明具体原因。 公司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注册地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且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1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数; (三) 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八)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12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3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14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四)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 ……
15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